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合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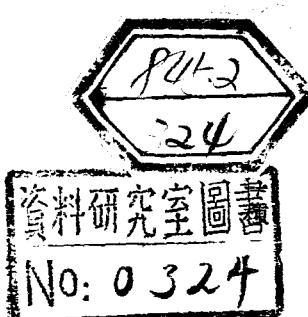
問

答

第一集

廣西省政府印

845.2
324



合作問答

第一條 問：什麼是合作社？

答：合作社是同一需要的人們，本着互助精神，與平等的原則，來謀求大眾經濟的利益，與生活的改善，而組織的一個團體。

第二條 問：合作社有幾種？

答：有七種：一、信用合作社。二、供給合作社。三、消費合作社。四、行銷合作社。五、生產合作社。六、公用合作社。七、保險合作社。

合作問答



3 1797 9134 2

第三條 問：信用合作社辦些什麼事？

答：辦理存款儲金與放款，好像社員自己開的一個小銀行。

第四條 問：供給合作社辦些什麼事？

答：廉價採購生產上所需要的物品，如農具肥料等，供給社員購用。

第五條 問：消費合作社辦些什麼事？

答：置辦供給社員生活上的需要物品。

第六條 問：運消合作社辦些什麼事？

答：把社員的生產品，集合起來，運到價錢較高的地方

銷售去。

第七條

問：生產合作社作些什麼事？

答：由社員來共同耕種或製造，好像一個共營的農場或工廠。

第八條

問：公用合作社作些什麼事？

答：經營日常需要設備，以及公共衛生娛樂等公用事業，以供給社員公利用。

第九條

問：保險合作社作些什麼事？

答：經營災害疾病等保險事業。

第十條

問：組織信用合作社有什麼好處？

答：1、能使貧苦社員有週轉資金的機會。

2、能促進社員的道德。

3、能協助社員儲金，養成節儉的習慣。

第十一條

問：組織供給與消費運銷合作社有什麼好處？

答：能避免商人的剝削，減少用費的支出，或增加應得的收入。

第十二條

問：生產合作社有什麼好處？

答：能利用生產上優良的設備，節省勞力與資本，以增加生產。

第十三條

問：組織公用合作社有什麼好處？

答：可以使生活上得到舒適愉快與便利。

第十四條

問：組織保險合作社有什麼好處？

答：可以使生活得有一層保障，免得意外發生，無法補救。

第十五條

問：合作社有什麼特性？

- 答：
- 1、合作社是人的結合。
 - 2、合作社是自由的組織。
 - 3、合作社是平等的團體。
 - 4、合作社是均益的團體。
 - 5、合作社是自助互助的機關。

6、合作社不是營利團體。

第十六條 問：合作社的責任有幾種？

答：共有三種：1、無限責任。2、有限責任。3、保證責任。

第十七條 問：什麼是無限責任？

答：無限責任就是各個社員，對於他本社所負全部債務，須單獨並聯帶負完全責任。如果合作社經營失敗，合作社財產不夠清償債務時，全體社員除了所認社股之外，並須以其所有財產，負責償還。

第十八條 問：什麼是有限責任？

答：社員對合作社所負的責任，祇限於所認的社股，假如合作社失敗，除了以合作社的財產抵補之外，如仍不足時，社員祇是把所認股金賠上之後，就沒有責任了。

第十九條

問：什麼是保證責任？

答：社員對合作社所負責任，祇限於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譬如社員照章程規定，除認一股十元外，並須認所認股金的三倍即三十九元的保證金額，那未當合作社失敗，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除所認股金十元外，仍須擔負三十元的責任。

第二十條

問：組織合作社應有什麼手續？

答：組社的手續，我們簡單的說起來，可分以下幾步：

- 1、邀集發起人。
- 2、由發起人徵求社員，並起草社章規則、商定有關合作社之各事項。
- 3、呈請指導機關派員指導。
- 4、舉行創立會，由各社員填寫入社願書，通過社章，繳納社股，選舉職員，組織理事會。
- 5、呈請主管機關登記。
- 6、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登記證，並頒發圖記後，即可開始業務。

第二二條 問：有甚麼樣的資格才可以作社員？

答：凡是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住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的人都可以申請入社。

第二三條 問：甚麼樣的人不准入社？

答：除了不合以上資格的人以外，凡褫奪公權，破產，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品行不存的人，都不准入社。

第二三三條 問：新社員入社要經過甚麼手續？

答：應由社員二人以上介紹，填具申請入社願書，經社務會同意，社員大會追認，繳足社股後即可為社員。

第二四條 問：社員也可以隨便出社嗎？

答：社員可以自請退社，但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提出請求書，將對社債務辦理清楚，到年度終了時始可退社。

問：什麼是職員？

答：合作社的職員就是由社員推選出來爲大家辦事的人

○分理事監事兩種

第二六條 問：理事有什麼職務？

答：理事要主持社裏一切的事情。他主要的職務，是召集社員大會，辦理社務經營業務，對外代表合作社。

第二七條 問：監事有什麼職務？

答：監事是專以考察社內一切事務的；其主要職務，爲監察理事辦事是否盡職，監督社員日常的信用行爲，調查財產帳目。

第二十八條 問：什麼人有選舉職員的權？

答：凡本社的社員都有選舉權，但每人只能投一票。

第二十九條 問：什麼人有被選爲職員的資格？

答：凡本社的社員全有被選爲職員的資格。

第三十條 問：理事也可以兼任監事嗎？

答：理事不能兼任監事，監事亦不能兼任理事。

第三十一條 問：什麼樣的人才配作理事？

答：能寫會算，有辦事能力，忠實負責，熱心公益，並有充足時間辦理社中事務的人才配作理事。

第三十二條
問：什麼樣的人才配作監事？

答：凡細心公正，敢於直言，不顧情面，忠實負責、熱心公益的人，才合作盡事。

第三十三條
問：社員爲什麼要繳納社股？

答：合作社是一個自助互助的機關，不能專靠借款來活動，所以社員必須繳些股金用以週轉。

第三十四條
問：每個社員應繳多少股金？

答：每股金額限定國幣二元至二十元，可由合作社自己

規定，但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員認股多少，可以隨便，但不得超過十股或股金總額百分之廿，至少不得少於一股。

第三五條

問：社股怎樣繳納？

繳納社股分一次繳足及分期繳納兩種如分期繳納時第一次所繳股金不得少於所認股金四分之一

第三六條

問：合作社有幾種會議？

答：有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四種。

第三七條

問：社員大會做些什麼呢？

答：這是合作社的最高機關，全體社員都必須出席，每

年至少要開一次，所辦的重要事項有：

- 1、選舉職員。
- 2、審查本社決算與預算。
- 3、討論社內一切業務進行的方針。
- 4、承認或開除社員。
- 5、修改本社章程。
- 6、其他重要事情。

第三八條

問：社務會作些什麼事？

答：這是理事與監事聯合起來舉行的一個會，凡社裏比較重大的事情，都在這個會裏討論，至少每三個月舉行

一次。

第三十九條 問：理事會作些什麼呢？

答：這是合作社的執行機關，每月開會一次，討論社裏一切應該進行的工作。

第四十條 問：監事會作些什麼呢？

答：這是合作社的監察機關，每月開會一次，監督理事會及社員的一切行為。

第四一條 問：合作社多少時間結一次帳目？

答：合作社每到了年度終了，就清結一次帳目。按營業情形作成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業務報告書，及盈餘

分配案，送經監事會審察後，再交社員大會通過接受。

第四二條
問：什麼叫作盈餘？

答：從收益裏除去開支，再有多餘的金額便是盈餘。

第四三條
問：如有盈類應如何分配？

答：所有盈餘，除依次彌補以別積欠下來的損失，並付清股息之後，要提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餘的分配給社員。

第四四條
問：社員分配盈餘的時候，是以什麼為標準呢？

答：社員分配盈餘，是以社員的交易額為標準。譬如消

費社的社員某甲，一年來買的貨最多，那末他所分的額數也就最大

第四五條
問：什麼是公積金？

答：公積金是爲了鞏固合作社的基礎，每年由盈餘中提出一部，儲蓄起來的一部資金，一旦合作社有了賠累，無法應付時，就可拿公積金來維持。

第四六條
問：什麼是公益金？

答：公益金是合作社特別預備的一部資金，來興辦社會公益事業的。因合作社是一種公益團體，對社會公益事項是應該負些責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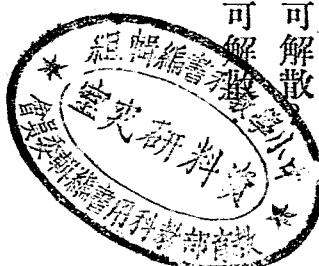
第四七條
問：什麼是酬勞金？

答：合作社的理事及事務員，為合作社服務一年，非常辛苦，所以也要提出一部盈餘來酬勞他們。

第四八條

問：合作社在什麼情形之下才可解散。
答：合作社有以下情事之一就可解散。

- 1 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
- 2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 3 社員不滿七人。
- 4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5 破產。



6 奉有解散的命令。

第四十九條

問：合作社解散有什麼手續？

答：須由清算人了結現在的事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一切清理完結之後，再向主管機關呈報解散。

第五十條

問：什麼人才可以作清算人呢？

答：清算人普通由理事充任，也可以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有時也可以由主管機關派充。



55
it